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金字第124號

原告 賴建志

被告 台灣搜房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民安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恆和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楊建傑

被告 廖秀敏
廖士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程序提起
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附民字第768號裁定移送
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叁仟
玖佰陸拾捌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
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
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
損害之人。又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
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

01 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
02 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
03 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附帶
05 民事訴訟之對象，依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固不以刑事案
06 被告為限，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惟原告
07 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
08 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
09 112年度台抗字第88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附帶民事訴訟
10 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
11 書、第3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
12 決者，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
13 事庭，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
14 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
15 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允原告繳納裁判
16 費後，由民事法院審理。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原告尚且
17 得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
18 欠缺，則於被告經判決有罪之情形，尤不應剝奪其繳納裁判
19 費，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最高法院
20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提起民事訴
21 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金額繳納
22 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
23 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24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
25 定。

26 二、經查，被告台灣搜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台灣搜房公
27 司）、楊建傑、廖秀敏、廖士賢前因違反銀行法等事件，經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29 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1號、111年度金易字3
30 號判決認定被告楊建傑、廖秀敏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
31 1項後段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被告

01 廖士賢雖非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然其與被告楊建傑、廖秀敏
02 共犯本案，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規定，亦論以
03 相同之罪；至於被告台灣搜房公司則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
04 1項規定，科以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罰金刑等情，有該
05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而原告於系爭刑
06 事案件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被
07 告台灣搜房公司、楊建傑、廖秀敏、廖士賢、國泰民安不動
08 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國泰民安公司，原名為恆和不動
09 產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其損害，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
10 2年7月27日以109年度附民字第768號裁定移送前來。惟依首
11 揭說明，被告台灣搜房公司、楊建傑、廖秀敏、廖士賢所犯
12 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並
13 未直接侵害原告個人之私權，則原告並非因刑事訴訟程序之
14 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之人；被告國泰民安公司亦非系爭刑
15 事案件之被告，亦未經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
16 是以，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於系爭刑事案件
17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
18 件不符，本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然依上
19 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仍應許原告
20 繳納裁判費，以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準此，本件訴訟標
21 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11,2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22 3,968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
23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24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廖健宏